

中国-欧盟信息通信技术合作的契机与挑战

贾瑞霞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中国与欧盟在信息与通信领域的科技合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多年以来, 信息通信一直是欧盟直接对华投入最大的科技合作领域。中国与欧盟信息通信技术合作机制不断完善, 合作方式日益多样化。中国与欧盟互有需求, 法律框架提供了制度保障, 合作机制日臻完善, 加之中国与欧盟成员国之间有友好合作的基础, 种种有利条件使信息通信合作成为中国与欧盟科技合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并具有很大发展空间。

关键词: 中国; 欧盟; 信息通信技术; 欧盟科技框架计划; 中欧科技伙伴关系计划

中图分类号: F6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1.01.002

中国与欧盟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息通信技术已成为双方直接投入最大的科技合作领域, 成为中国—欧盟科技合作的优先领域。“欧盟科技框架计划”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官方综合性科研与开发计划之一, 参与欧盟科技框架计划中的信息社会技术主题是中国—欧盟ICT合作的重要形式。中国与欧盟都高度重视信息通信技术, 为双方合作提供契机。

一、中国与欧盟开展信息通信技术合作的契机

欧盟希望借助信息通信技术加强其科技的全球领导力, 积极为信息通信技术市场的发展及产品生产、服务寻找出路。中国应对后危机挑战, 建设创新型社会也需要大力发展信息通信技术。中国与欧盟在这一领域存在很大的合作空间与前景。

(一) 欧盟高度重视并努力占据世界信息通信技术领先地位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目前欧盟研发领域最大

的产业。ICT对经济的积极影响众所周知:在1995—2004年, 通过ICT产业的效率收益和对ICT技术的投资, 欧盟几乎一半的生产率的提高都要归功于ICT^①。欧盟希望信息通信技术可以加强其科技全球领导力, 以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驱动与激励生产、服务、创新过程, 使信息通信技术迅速转化为有利于欧洲公民、商业、工业与政府的现实成果。

欧盟目前在全球信息通信技术市场上占有34%的份额, 其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产值占世界23%^②。欧盟委员会指出:这些数据表明, 欧盟在信息通信技术研究方面以及基于这些技术的创新产品生产和服务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 尤其仍然落后于美、日。欧盟强调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并付诸行动, 以在信息通信技术市场上发挥主导作用。

在欧盟第七个科技框架计划(FP7)下, 欧盟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研究计划注入90亿欧元。这是欧盟为期七年的研究开发框架计划中迄今最大的一笔单项拨款。它突显了技术经济增长对欧盟未来的优先地位。资助目的不仅仅是刺激技术经济的

作者简介: 贾瑞霞(1971—), 女,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科技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中东欧经济问题、中国与欧盟信息通信技术合作等。

收稿日期: 2010年12月6日

① 中国信息产业网: 各国出台ICT计划 抢占经济制高点. http://www.cnii.com.cn/xxjj/content/2010-07/14/content_779070.htm. 2010-07-14

② A Strategy for ICT R&D and Innovation in Europe: Raising the Game. <http://www.era.gv.at/attach/Item8-ICTStrategy-st7883.09.doc>

发展，而且还要使社会获得多方面的利益改善，比如运输、节能和医疗这类领域。包括：信息通信主流技术；技术集成（个人环境、家庭环境、机器人系统、智能基础设施）；应用研究；未来新兴技术等方面内容。信息和通信技术主题重点围绕关键技术支柱开展战略研究，保证技术的“端到端”集成，并为开发各种创新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软件提供知识和手段。

2009年3月13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有关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研究创新的新战略，要求欧盟及其成员国增加投入、集中资源、加强合作，以使欧盟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根据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新战略，欧盟将在2020年之前的10年中，把用于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创新的投资增加一倍。欧盟委员会计划从2010年开始，每年对信息通信技术的研究创新投入1.1亿欧元资金，到2013年把这项投入增加到每年1.7亿欧元。欧盟成员国也将通过加大财政拨款和开辟新资金来源的方式增加对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研究创新投入。新战略要求欧盟增加世界级信息和通信技术研究创新机构的数量，使研究创新工作更具有吸引力，从而逐步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新战略特别要求欧盟成员国更好地集中资源、加强合作，确保在一流的基础设施中开展尖端技术研究和创新活动，其中包括清洁、安全车辆的电子和软件系统的研究创新活动。欧盟委员会认为，“这些活动将会产生社会和经济效益，对科技创新带来重大的影响。”欧盟委员会还要求欧盟在包括健康、能源、运输等多项政策中鼓励和支持信息通信技术的研究创新，为信息通信技术市场的发展及新的公私伙伴关系的建立创造条件，为信息通信技术创新产品生产和服务的发展寻找出路。

2010年3月，欧盟委员会出台《欧洲2020战略》，提出了三项重点任务：即智慧型增长、可持续增长和包容性增长。该战略指出：智慧型增长意味着要强化知识创造和创新，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因此信息技术是欧洲智慧型增长和可持续增长的

关键动力。促进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不仅可以创造工作岗位，同时也可为提高生产率、加强创新和改善生活质量打下基础^①。因此，欧盟把“欧洲数字化议程”确立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旗舰计划之一。2010年5月19日，欧委会发布《欧洲数字化议程》^②，提出要在欧盟建立单一的充满活力的数字化市场；改进信息通信技术标准的制定，提高可操作性；增强网络安全；实现高速和超高速互联网连接；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前沿领域的研究和创新；提高数字素养、数字技能和数字包容；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产生社会效益，例如：信息技术用于节能环保、帮助老年人等。

世界经济论坛2009年《全球信息技术报告》指出，丹麦是世界上信息与通信技术发展和使用程度最高的经济体。丹麦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显示了该国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方面的突出能力^③。此外，瑞典、芬兰的排名也非常靠前，显示了欧盟成员国信息通信技术的领先水平。

（二）中国建设创新型社会需要大力发展信息通信技术

2006年，我国颁布《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将信息通信列为重要的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域之一。中国希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并增进公众福利。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变化中把握发展机遇、应对风险挑战，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这为我国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建设创新型国家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2009年4月，中国政府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数字电视等领域也取得一系列重大

① <http://www.forex.com.cn/html/c204/2010-08/2047921p2.htm>

②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SPEECH/10/245&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③ <http://finance.huanqiu.com/roll/2009-03/416249.html>； <http://www.weforum.org/en/media/publications/CompetitivenessReports/index.htm>

技术突破。但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必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电子信息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坚持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加大力度吸引国际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我国转移,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拓展企业海外发展空间,提高电子信息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①。

当前,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和信息化高速发展阶段,截至2010年3月底,中国电话用户达到了10.9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达到了4.04亿人。手机视频、无线城市等新的增长点不断催生,智能交通、电子医疗、现代物流等信息化的应用迅速发展^②。世界经济论坛2009年《全球信息技术报告》指出,中国排名升至第46位^③。中国信息技术有显著提高,政府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用水平有显著提高,政府服务内容增多、办公效率提升。这为中国建设创新型社会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

国际电信联盟将2010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主题确定为“信息通信技术让城市生活更美好”并在上海世博期间举行各种论坛。信息通信技术是发展最快、渗透性最强、应用最广的关键技术之一。以软件、通信和网络技术为代表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迅猛,更新换代加快,向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渗透日益广泛深入,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深刻影响人类学习、工作和生活方式。中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中国将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加快信息通信业的发展步伐,使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带来的实惠和便利。^④

(三) 中国与欧盟确立信息通信技术合作的法律框架

1997年6月,时任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与欧盟委员会主管信息、通信和工业事务的班格曼(BANGEMANN)委员签署《联合声明》,提出成立中欧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工作组。国家科委为中方牵头

头单位。

1998年签署并于2004年续签的《中国-欧盟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中国科学家全面参与欧盟框架计划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科技部、工信部和欧盟委员会科研总司、信息与传媒总司、能源交通总司和企业总司均建立起了有效的合作机制,双方信息沟通顺畅。2001年6月,科技部成立“中国-欧盟科技合作促进办公室”,为中国科研机构、大学、企业及学者参与欧盟科技框架计划提供咨询服务、进行指导。

2002年4月,中国科技部与欧盟签署《加强中欧信息社会合作的联合声明》,为双方开展信息通信技术合作指明方向。《联合声明》所表示的合作意愿还涉及政策法规及创新和中小企业两个方面。包括政策法规的相互了解、对监管人员的技术帮助、标准化;创新活动、指标的研究和交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联结。

2009年5月,双方签署《中欧科技伙伴关系计划》。协议为中欧科技计划的实质性对接开启了渠道。在以往的合作模式中,往往由欧盟方面提出科研选题,再由我方科研人员进行回应和参与。《中欧科技伙伴关系计划》改变了这一合作模式,由双方共同确定科研选题,共同进行科研投入,共享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

(四) 中国与欧盟高度重视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合作机制日臻完善

2002年3月,欧盟委员会通过《2000-2006年中国国别战略报告》,把欧盟与中国开展信息社会合作列为优先领域之一。欧盟委员会提供1500万欧元,用于支持中国的信息化建设^⑤。

2006年1月,科技部、欧委会信息社会和传媒总司在北京就加强双方在高速网络基础设施及其重大应用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双方高度评价中欧在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充分肯定了在高速互联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一致认为高速网络基础设施及其重大应用对中国和欧盟的经济和社会

① http://www.gov.cn/zwqk/2009-04/15/content_1282430.htm

②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1606194.html>

③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毅中在上海世博会国际电信联盟荣誉日活动庆典上的发言, http://www.gov.cn/jrzq/2010-05/17/content_1607812.htm. 2010-05-17

④ http://www.eeas.europa.eu/china/csp/02_06_en.pdf, Annex, p2

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并表示愿意建立中欧在此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

中国与欧盟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合作机制数经变迁，最初为科技部主导，原信息产业部与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与欧盟开展合作。2008年3月，工信部组建后，与欧盟信息社会与媒体总司建立对话机制。中欧信息通信合作机制日臻完善，对促进中欧信息通信技术政策交流、推动项目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1. “中欧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工作组”

1998年3月，中欧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工作组在布鲁塞尔成立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至此，信息领域的合作对话机制正式确立，科技部为中方组长，会同信息产业部、商务部、教育部、国务院信息化促进办公室与欧盟委员会信息社会总司为组长的欧方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与交流。1999年5月、2001年9月分别举行了中欧信息工作组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2. “中欧信息社会对话”

2001年，欧方提议将中欧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工作组更名为中欧信息社会对话和提高对话级别。中方工作组由科技部副部长任组长，信息产业部雄任副组长。2003年2月，中欧信息社会对话工作组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科技部马颂德副部长率团与会，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参加。中欧信息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2006年9月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4月在布鲁塞尔召开。

3. 中欧信息技术、电信和信息化对话

目前，中欧信息通信技术合作由工信部负责。2009年7月，中国与欧盟举行了第一次“中欧信息技术、电信和信息化对话”，取代了“中欧信息社会对话”机制。中欧都表明了各自关切，探讨了互联网治理、物联网、未来互联网发展以及相关法律等议题，希望加强RFID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希望在新合作框架下继续推进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2010年下半年，中国与欧盟将举行第二次中欧信息技术、电信和信息化对话，以讨论未来5年的合作规划。

二、中国与欧盟信息通信技术合作成果丰硕

国际科技合作是我国科技工作和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与欧盟在信息通信领域的科技合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4年中国领导人访问欧共体，双方同意在信息领域开展合作，国家科委与欧委会信息总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几十年来，双方在移动通信、智能交通、信息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开展了有效合作；成功执行了近20个技术合作和示范项目，举办了多次技术研讨会和信息大会。合作促进了欧盟对华转让技术和中欧产业合作，也为欧盟打开了中国的广阔市场。信息通信技术已成为双方直接投入最大的科技合作领域。中国与欧盟之间建立了多形式、多渠道的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平台。

通过合作，引进了欧洲乃至世界一流的技术设备，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促进了向华转让欧洲技术和中欧产业合作。富春江流域水情自动测报系统项目（1988—1992年）采用超短波无线通信技术和计算技术，建立了一个实时水情测报系统。该系统建成运行后，对富春江流域的防洪起到了重要作用，大大减少了洪灾损失。据当地有关部门估计，已累计减少经济损失10多亿元^①。GSM移动通讯测试中心项目（1992—1996），使我国移动通信终端质量检测中心的技术水平上了一个台阶，为在中国推广GSM移动通信系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数字声广播项目（1995—1997年），使我国跻身于国际上仅有的6个开播数字声广播的国家行列。

科技部、信产部和欧盟委员会信息社会总司2002年4月在北京联合举办了规模空前的中欧信息社会合作论坛。有700多名欧洲国家的代表、160多家欧洲知名参会，研讨的主题涵盖信息技术及创新与中小企业合作等15个领域，出席大会逾千人，参观展览逾万人。它是迄今为止中欧科技合作规模最大的活动之一。

根据科技部徐冠华部长和欧盟委员会利卡宁委员2002年4月签署的《加强中欧信息社会合作

^① 斯仲华，周国林. 欧盟科学技术概况.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251.

的联合声明》，2003年4月，由中国科技部和欧盟委员会联合发起的“中国—欧盟数字奥运工作组”在北京成立，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确定4个重点合作领域：即信息通信和信息服务、奥运建设中的信息技术应用、城市信息化发展、奥运气象保障。作为中欧数字奥运合作的平台，工作组围绕2008北京奥运会对信息技术的需求，制定促进中欧数字奥运合作的战略、措施和行动，加强双方数字奥运的合作与交流。数字奥运战略规划项目被列入“FP6”，中国与欧盟通力合作，为北京奥运会完善的信息通信设施作出了贡献。

目前，参与欧盟科技框架计划的信息社会技术主题成为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双方确定了信息技术是中欧科技合作的优先领域之一。中方参与FP5信息社会主题的项目共13个，参与FP6信息领域的项目达49个，是我国参与FP6项目总数的1/4，也是双方在FP6中合作项目最多的领域。FP6下的“中国信息社会技术联络点项目”(NIHAO)，帮助国内信息技术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全面了解欧盟科技框架计划下的信息通讯技术专项计划，包括ICT计划的最新动态、项目招标信息等；重点宣传欧盟第七框架计划(2007—2013年)，使中国和欧盟在科研领域的合作程度进一步提高，促进双方在产学研各个方面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从2005年7月1日开始运行到2009年6月30日结束，旨在提高中国电子政务、促进中国信息化发展。欧盟提供1500万欧元，中方投入7000万元人民币^①。中国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和欧盟驻华代表团是项目执行机构。项目包括研究信息化所必要的一些法律法规，并在5个城市(成都、包头、烟台、阳泉、邯郸)开展电子政务示范项目。项目还将培训政府官员学习信息化领域的国际先进经验，并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建立中欧高层对话机制等。始于2006年的中欧信息通信高科技峰会(CHINICT)，每年在北京高科期间召开，为中欧信息通信技术前沿提供了交流平台。

中国与多数欧盟成员国签署了双边科技合作

协定，保持了良好的科技合作关系，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进展顺利。中欧之间很多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来执行了大批双边合作项目，这是进一步推动与欧盟合作的重要基础。

1997年，由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院(INRIA)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创立中法信息、自动化和应用数学联合实验室，是中国第一个长期从事基础研究的中外联合实验室。发展成为了集信息、生物、自然环境等多学科交叉为研究方向的中法科研合作基地。2006年5月，西门子通信集团与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签订了框架协议，提供价值1.4亿欧元的GSM网络设备^②。中国与芬兰在信息通信领域合作深入，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IPv6互联网，TD-SCDMA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正式投入商用；并且组织实施了面向新一代高可信网络与4G技术发展的国家863重大项目。芬兰国家创新局在中芬合作方面投入资金逐年上升，2008年1月至10月间，国家创新局向与中国合作相关的33家公司和研究项目共投入1120亿欧元。2009年4月21日，中芬信息通讯战略联盟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863项目组和芬兰信息通信技术创新领域研究中心的专家对中芬两国的信息通信技术的研究进展情况进行了具体的介绍^③。

2009年7月，英贸易投资与商务部长戴维斯勋爵访华，以推动中英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合作。英国贸易投资总署和浙江省经济信息技术委员会签订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合作备忘录，英方认为：“中国正迅速成长为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主要开拓者。”

FP7更加重视基础研究、人才交流和国际合作，中国被欧盟不少成员国视为优先合作伙伴。在FP7首轮招标中，我国参与投标的项目60多个，其中12个通过评标立项。

三、推动中国—欧盟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共同应对危机挑战

国际科技合作最重要的目的之一是为工业合作和贸易做先导，促进工业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

① “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在京启动. <http://www.e-gov.org.cn>. 2007-7-5

② <http://www.boraid.com>

③ http://www.future-forum.org/2009cn/ac_list.asp?id=96

目前,中国与欧盟在信息通信技术合作战略层面更加务实。特别是欧盟遭受金融危机打击,更需要新突破点以带动经济复苏。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与欧盟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合作已经走过了逾 30 年历程。2009 年欧盟机构以及人事变动,延缓了中欧信息社会第 2 次会晤。目前,中国与欧盟都在表明各自关切并有所为,努力解决阻碍双方深入合作的各种问题。

(一) 欧盟对华高技术产品出口限制对双方均有影响,中国努力为欧盟企业提供便利

如温总理在希腊议会发表演讲中提及,希望欧方尽快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放宽对华高技术产品出口限制。多年以来,欧洲资本、商品、技术以及专利在中国找到了广阔市场,数万家欧洲企业在华获得了丰厚利润;物美价廉的中国商品不仅丰富了欧洲的市场,也为欧洲家庭节省了不少开支,有助于遏制通货膨胀,进而增加欧盟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用于购买欧洲本土的高端商品和服务。

中国从欧洲进口大幅增加,也为欧洲创造了大量新的就业机会;欧洲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成为中国产业升级的重要动力;欧洲企业生产的商品,深受中国消费者喜爱。实践证明,中欧之间有竞争,但更多的是合作^①。在与中国合作方面,欧盟以技术换市场的例子并非少见。中欧移动通信系统测试中心的工作为欧洲移动通信业务迅速进入中国市场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为双方带来了巨大的工业商机和经济回报。

欧盟企业也给中国带来了新技术和国际最佳实践经验,协助中国将高科技商品的全球市场份额从 1995 年的约 3% 提升到了 2008 年的 15%。通过对华出口和投资而实现的技术转让约有 40% 来自欧盟^②。

2010 年 8 月,信息通信领域“第 15 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GSC-15)在京召开。这是 GSC 会议首次在中国召开,标志着中国在国际信息通信标准化领域地位和影响力的增强。目前,中国提出或主导制

定的国际标准草案已达 210 项。在国际电信联盟 (ITU) 中,由中国提出和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已超过 150 项。GSC-15 会议围绕当前最为热点、最具前瞻性的领域,如泛在网(物联网)、智能电网、智能交通、云计算、IPTV、应急通信、下一代网、宽带无线接入、节能减排、移动通信、网络安全以及知识产权等 20 个热点议题展开讨论。其中,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主导并牵头 ICT 管理与运营这一热点议题的讨论^③。

中国与欧盟在信通技术领域,建立了高层对话机制,涵盖通信、标准、产品组等。中国应充分利用对话机制,为欧盟尽早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助力。中国还要加强与欧盟驻华代表团、欧盟商会、成员国驻华机构联系,向欧方介绍中国投资环境,增信释疑,深化合作。中国科技部、工信部等加强协调合作,推进与欧盟合作。中国也努力为欧盟 ICT 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便利条件,如中国政府通过发放 3G 牌照创建市场竞争环境。

中国还要加强信通技术行业协会或商会的建设,从社会中介层面增进中欧双方沟通。行业协会/商会应关注信息通信企业需求,帮助更多企业了解欧方市场;推进中欧企业之间开展联合研发,在尊重知识产权基础上成果共享;要为中国企业争取更好的欧盟市场准入条件并改善企业在欧运营环境。为中国企业提供有效的沟通和游说渠道,让他们有机会接触中欧双方的政府机构、商业协会和媒体组织,促进中欧企业之间共享知识和经验。

目前,参与欧盟科技框架计划中的信息社会技术主题是中国与欧盟合作的重要形式,但中国仍以被动参与为主,欠缺对等交流平台。在“第 15 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奚国华指出,中国信息通信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未来,中国将从 5 个方面^④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加快发展信息技术。2011 年初可能正式出台实施的《电信法》则有助于顺利推进我国的三网融合战略。

① <http://news.sohu.com/20101003/n275412263.shtml>

②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8/september/tradoc_140747.pdf。

③ 科学时报. <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0/9/236916.shtml>. 2010-9-1

④ 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技术业务创新; 深入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进程; 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加强信息通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今后,中欧可在三网融合、互联网治理、物联网发展以及RFID等领域加强合作,这涉及服务业、制造业领域,商机极大。中国要在保护经济安全等前提下,与欧盟开展互利合作,继续推进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二) 欧盟、欧企努力表达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关切

在国际金融危机阴霾不散的背景下,对欧盟ICT企业来说,中国市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高科技和品牌商品领域的欧盟投资商对中国市场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兴趣。因此,他们也更加关注中国市场准入(如注册公司的资本要求、许可证的申请、持股比例限制等)、透明度、行政协调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并通过欧盟商会等途径,游说欧盟敦促中国进一步实现入世承诺,进一步开放经济。

此外,欧盟认为中国服务业的改革开放力度不够,国外电信服务提供商基本上仍被阻挡在中国的基础和增值电信服务市场之外。这使得中国消费者和企业获得的服务质量往往低于国际先进水平;他们希望放宽对欧盟企业的市场准入以使中国更充分地享用欧盟的先进技术和专有知识。他们希望解决电信设备行业中与标准、知识产权(IPR)和认证有关的问题;允许中国境内的欧盟信息技术公司参与中国政府出资的研究项目,以此鼓励在信息技术研发领域实现更大的互惠互利。

中国的信息安全政策已成为欧盟ICT企业越来越关注的问题。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出台的《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令欧盟企业对该计划的强制性以及中国的政府采购法存在顾虑;此外,多层次保护计划和“绿坝/花季护航”政策也是欧企关注点。

结语

信息通信技术是知识型社会的核心。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加强一国的科技基础,推动和刺激产品、服务和工艺的创新与创造,并保证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迅速转化为民众、企业和政府的利益。这些行动将帮助缩小数字鸿沟和缓解社会排

斥。信息技术强劲增长使得世界更加平坦。未来的信息技术将进一步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融合,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发展,软件、数字电视、集成电路等核心技术的跃升,使得信息传播速度加快,更加透明,产品的模仿力也在加强。

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实现技术转移,必须立足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我国科技和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在全球科技资源利用中我们应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发展方针。

当前,信息通信技术的强劲增长使得世界变得更加“平坦”。欧盟也积极为信息通信技术市场的发展及产品生产、服务寻找出路。中国应积极参与“欧盟科技框架计划”,推动中国与欧盟更紧密合作,并努力创造更为对等的合作平台。中国与欧盟在这一领域存在很大的合作空间与前景。中欧双方都需进一步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关注各自需求,寻求共同点,推进合作,促进自身社会经济与技术发展。在这个全球竞争、技术日益复杂且彼此依赖性越来越强的时代,更需要国际合作来降低研究成本、集约研究与应用进程。欧盟与中国彼此互为需要,合作研发可解决双方资金投入效率问题,消解危机、促进增长。

中国应在欧盟及其成员国两个层面上与之深化合作,开展信息通信技术研发,继续推进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互利共赢。中国如何能成功地将以投资和出口导向的经济体系转变为更具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系?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提升信息与通信科技水平并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将有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科技部. 国际科学技术发展 2010.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 [2] 斯仲华,周国林. 欧盟科学技术概况. 科学出版社. 2005
- [3] 孟曙光. 德国科学技术概况.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5
- [4] 霍立浦,邱举良. 法国科技概况.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 [5] 李朝晨. 英国科学技术概况.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2

- [6] 韩军. 意大利科学技术概况.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 [7] A Strategy for ICT R&D and Innovation in Europe: Raising the Game. <http://www.era.gv.at/attach/Item8-ICTStrategy-st7883.09.doc>. 2010-07-17
- [8]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SPEECH/10/245&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2010-07-19
- [9] <http://www.weforum.org/en/media/publications/CompetitivenessReports/index.htm>. 2010-07-18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年第33号. http://www.aqsq.gov.cn/zwgk/jlzz/zjgg/2009/200904/t20090429_112596.htm
- [11] <http://www.cace.org.cn/index.htm> 2010-07-19
- [12] Review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ec.europa.eu/research/isep/pdf/china_eu_en.pdf, 2010-07-21

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 for EU – China ICT Cooperation

JIA Rui-xia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Abstract: EU – China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Cooperation began in the 1980s. E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has been the biggest investment in S&T cooperation for years in China. ICT cooperation mechanism constantly improved and cooperation became increasingly diverse. There is great space for China and EU to develop ICT because of the demand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in addition, the legal framework produces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Key words: China; EU; ICT; EU S&T Framework Program; EU-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Partnership Program